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产品。为使您得到充分的保障和满意的服务，现将我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产品的保险责任和投保须知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二、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25）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25）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身体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3、退保利益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25）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4、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产品账户价值等事项时，实际给付金额多于应付

金额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5、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6、保单红利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每季度对上季度该类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根据该类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并将分配的红利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一次保单分红。

四、投资策略

稳定债券资产配置，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来最大限度规避收益率短期波动风险和获取超额收益；保持权益类资产基本配置，通过优化行业配置和对精选品种的长期持有获取较高的长期收益；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基础设施投资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获取稳定收益的较好渠道。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五、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我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分别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死亡率和实际费用支出与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2、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分配给您。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六、保单账户

1、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计算保证收益后，产品账户价值按保证收益等额增加；

4. 本公司分配红利后，产品账户价值按分配的红利等额增加；

5.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2、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产品转换费——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按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由于本产品的特殊性，不设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除此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八、利益演示

35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投保了《人保寿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 B2 款（2018）》，40 岁及以前每月初交纳保险费 800 元，41 岁至 60 岁每月初交纳保险费 1000 元，60 岁退休后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在不存在产品转换的情况下，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	保险费		当年 各期 初始 费用 合计	不同投资回报率下的保单利益									
				产品账户价值（年末）		养老金领取金额（当年度合计领取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后）							
	第一档	第二档				保证返还账户价 值终身月领		固定期限 15 年 月领		固定期限 20 年 月领		固定期限 25 年 月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9,600	9,600	96	9,632	9,714	-	-	-	-	-	-	-	-
2	9,600	19,200	96	19,505	19,825	-	-	-	-	-	-	-	-
3	9,600	28,800	96	29,625	30,351	-	-	-	-	-	-	-	-
4	9,600	38,400	96	39,998	41,307	-	-	-	-	-	-	-	-
5	9,600	48,000	96	50,630	52,713	-	-	-	-	-	-	-	-
6	9,600	57,600	96	61,528	64,586	-	-	-	-	-	-	-	-
7	12,000	69,600	120	75,107	79,373	-	-	-	-	-	-	-	-
8	12,000	81,600	120	89,024	94,765	-	-	-	-	-	-	-	-
9	12,000	93,600	120	103,290	110,789	-	-	-	-	-	-	-	-
10	12,000	105,600	120	117,913	127,468	-	-	-	-	-	-	-	-
15	12,000	165,600	120	196,695	221,691	-	-	-	-	-	-	-	-
20	12,000	225,600	120	285,830	336,859	-	-	-	-	-	-	-	-
25	12,000	285,600	120	386,678	477,629	-	-	-	-	-	-	-	-
30	-	285,600	-	-	-	20,319	25,098	29,641	36,613	23,843	29,451	20,315	25,093
35	-	285,600	-	-	-	20,319	25,098	29,641	36,613	23,843	29,451	20,315	25,093
40	-	285,600	-	-	-	20,319	25,098	29,641	36,613	23,843	29,451	20,315	25,093
45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23,843	29,451	20,315	25,093
50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20,315	25,093
55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	-
60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	-
65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	-
70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	-
71	-	285,600	-	-	-	20,319	25,098	-	-	-	-	-	-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 月交保险费为每月初交纳，各期初始费用为每月初收取，养老金按月领取；上表中“月交保险费当年合计金额”为当年度所交纳的保险费之和，“当年各期初始费用合计”为当年度所收取的各期初始费用之和，“养老金领取金额”为当年度所领取的养老金并扣除应纳税款后的领取金额之和。

3. 应纳税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规定计算。

本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完全同意遵守以上说明书的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